

子女（變更）從姓約定書

約定未成年子女 白小子 之姓氏 改從生父姓 改從生母姓 為 高小子

約定（收養前）養子女 _____ 之姓氏 改從養父姓 改從養母姓 為 _____
維持原姓

約定未成年養子女 _____ 之姓氏 改從養父姓 改從養母姓 為 _____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 ○○○ 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 父(養父)：白帥帥 印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**W123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**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**

立約定書人 母(養母)：高美女 印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**A123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**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**

中華民國 **101** 年 **7** 月 **1** 日

※1.依據民法第 1059、1059-1、1078 條規定辦理。

2.立約定書人為生父母或養父母。

3.依民法 1059 條規定：變更從姓未成年及成年各以一次為限，民法第 1059-1 非婚生子女及第 1078 條第 3 項規定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。

4.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2 項：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

5.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，喪失原住民身分。